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紅股發行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上述各項議案，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	ii
預期時間表 .....	1
釋義 .....	2
董事局函件 .....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預期時間表

---

紅股發行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五年  
(香港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時限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至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表格的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日)
(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的時間前四十八小時)	上午十時三十分前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就紅股發行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就紅股發行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紅股發行的最後時限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六月一日(星期一) 至六月二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六月二日(星期二)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三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紅股股票.....	六月八日(星期一)
紅股開始買賣.....	六月九日(星期二)

本通函所訂明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可由公司作出修改。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變動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公司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告」	指	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紅股發行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紅股發行」	指	公司將按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的基準建議紅股發行
「紅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公司細則」	指	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	指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公司之董事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公司股本中最多達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之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作出查詢後，認為因顧及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不獲提呈紅股發行乃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份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並非非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即釐定紅股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七一章)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執行董事：

許鉄良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 遠

關懿君

張 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雲龍

史訓知

王廣田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 255-257 號

信和廣場

28 樓 2805 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建議紅股發行

##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紅股發行，董事局建議向合資格股東進行紅股發行，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紅股。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ii)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i)紅股發行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一般授權

在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當時的股東授予(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ii)購回總面值不超過佔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及(iii)以公司根據上文(ii)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股份之股本總面值擴大上文(i)所述的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299,576,213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1,059,915,242股股份。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16至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至第6項之決議案。

###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建議購回授權之所有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董事局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即許鈇良先生、朱遠先生、關懿君女士、張成先生、李雲龍先生、史訓知先生及王廣田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之規定，關懿君女士、史訓知先生及王廣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史訓知先生及王廣田先生已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在任期間，史先生及王先生已分別展現出個人能力，可對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董事局認為，史先生及王先生有能力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

---

## 董事局函件

---

行董事之職責，因此推薦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公司認為，彼等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建議紅股發行

#### 紅股發行的基準

在題為「紅股發行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規限下，紅股將按於記錄日期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的基準發行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為5,299,576,213股計算，公司將根據紅股發行而發行529,957,621股紅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於完成紅股發行後，經紅股發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將合共有5,829,533,834股。紅股將根據紅股發行透過將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為數5,299,576.21港元之款額資本化，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紅股將會以資本化一筆在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相當於紅股總面值之金額的方式，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紅股發行的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紅股發行；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符合百慕達適用法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以及公司細則，以實行紅股發行。

#### 海外股東

公司將作出查詢並於有需要時就向海外股東作出紅股發行的適用程序規定向海外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作出紅股發行

---

## 董事局函件

---

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即非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於有關情況下，將就原應發行予非合資格股東(如有)之紅股作出安排，以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紅股。有關出售之任何所得之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如有)，將按非合資格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以港元向彼等分派，而有關股款將以郵寄方式寄送，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100.00港元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收歸公司所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三名海外股東在公司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乃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本公司已諮詢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之意見，並知悉於該地區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紅股乃屬合法及可行。

儘管公司已向其法律顧問作出查詢，惟登記地址於香港境外或居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應就彼等是否獲准根據紅股發行收取紅股及彼等所作決定引致之稅務後果，自行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有意根據紅股發行收取紅股之股東有責任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

### 紅股之地位及零碎配額

紅股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其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紅股不會產生任何零碎配額。零碎紅股將予以彙集及發行予董事局提名之代名人。有關紅股(如有)將予以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就此產生之相關開支後)將由公司保留，利益歸公司所有。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有關非合資格股東之安排於上文「海外股東」一節詳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享有紅股發行之權利。

---

## 董事局函件

---

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參與紅股發行之資格，彼等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紅股之上市、買賣及股票

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公司之證券現時概無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公司亦不擬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任何部份之證券在當地上市及買賣。

預期紅股之股票將於紅股發行之所有條件達成後，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按各應得之股東在記錄日期在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以平郵方式送遞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紅股之股票將寄往於記錄日期在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

待上文「紅股發行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包括批准紅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達成後，紅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紅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經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操作程序。

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 進行紅股發行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局建議向股東進行紅股發行，以答謝股東一直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董事局相信，紅股發行亦有助加強股份於市場上的流通性，從而擴大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

---

## 董事局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之建議、重選董事及紅股發行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上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全部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紅股發行之決議案均符合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一般事項

亦請閣下注意本通函之各附錄。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鈺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使彼等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 5,299,576,213 股股份。倘若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 529,957,621 股股份，即佔已發行股份之 10%。

###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在相信有利於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始會進行購回。

### 4. 購回之資金

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所需資金將僅從根據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此等資金包括將予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款、亦可供分派之溢利，及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足盈餘賬內之款項。

### 5. 一般事項

倘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不時適合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四月	1.39	1.26
五月	1.36	1.18
六月	1.46	1.27
七月	1.43	1.33
八月	1.52	1.35
九月	1.38	1.23
十月	1.34	1.20
十一月	1.25	1.14
十二月	1.16	0.97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1.03	0.97
二月	1.16	0.96
三月	1.15	0.87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4	0.91

##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律(如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按照所提呈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公司。



## 9. 收購守則

倘若因購回授權之購回權獲行使而致使某股東在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鈺良先生透過 Sino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及 Sino Vantage Management Limited (兩間公司均由許鈺良先生間接全資及實益擁有) 持有 1,152,078,300 股股份 (約佔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21.74%)。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許鈺良先生之應佔權益將由公司已發行股份 21.74% 增加至約 24.15%。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公司現時無意進行購回股份令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於 25%。

## 10. 公司購買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 3,500,000 股股份。回購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2,500,000	1.02	1.01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1,000,000	1.01	1.01
	<u>3,500,000</u>		



以下為董事關懿君女士、史訓知先生及王廣田先生之詳細資料，彼等將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 執行董事

**關懿君女士**，五十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公司之副總裁。關女士是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及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她畢業於長春師範學院，從事企業經營管理工作近二十年，具有豐富經驗。關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關女士並無與公司訂立服務協定，亦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以終止其擔任執行董事職務訂立任何協議。她須根據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關女士的董事酬金是由董事局經參考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集團的表現、彼之職責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關女士為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許鈇良先生之配偶，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被視為於許先生透過Sino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的321,018,300股股份及透過Sino Vantage Management Limited間接持有的831,060,000股股份和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到期350,000,000美元5.25厘優先票據之3,000,000美元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女士與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訓知先生**，八十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審核委員會成員。他是教授高級工程師。他曾獲國務院授予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科技專家。他在一九五六年畢業於北京石油學院（名稱已變更為中國石油大學（北京））修讀石油地質專業。他曾出任石油工業部中石油地質工程師、科技司副司長、人事局局長、紀檢組長、中國石油總經理特別助理，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全國政協委員。他曾擔任中國石油中俄石油合作領導小組組長、中國石油勘探開發公

司董事長及中國加拿大阿爾伯特石油中心董事長、東北亞洲天然氣和管道論壇主席及中國亞洲天然氣和管道合作研究中心主席，負責中俄油氣合作，並從事海外石油勘探開發以及國際合作工作。史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史先生並無與公司訂立服務協定，亦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以終止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訂立任何協議。他須根據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史先生的董事酬金是由董事局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彼之職責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史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史先生與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王廣田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持有河北大學世界經濟學碩士學位，于財務管理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他現為國富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國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他現時也是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王先生並無與公司訂立服務協定，亦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以終止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訂立任何協議。他須根據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王先生的董事酬金是由董事局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彼之職責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王先生與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尤其是與該規則第(h)至(v)分段有關者)，亦無須知會股東有關上述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茲通告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關懿君女士為公司董事。  
(b) 重選史訓知先生為公司董事。  
(c) 重選王廣田先生為公司董事。  
(d) 授權公司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核數師及授權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公司董事(「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公司股本總面值(除因(i)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ii)行使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律規定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配售股份」指在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獲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須不得超過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律規定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在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條件下，擴大依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加入相當於公司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所購回公司股本總面值，但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紅股（見下文之定義）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紅股發行（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根據紅股發行擬進行之交易及按需要動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按面值繳足將按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每持有十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新股份(「紅股」)之比例發行及配發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之股款，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
- (b) 倘若在記錄日期根據股東名冊所示，有任何股份持有人之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海外股東」)，而董事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必須或適宜不向此等海外股東分派紅股，則不會向此等海外股東(「非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惟將會把此等紅股彙集及在紅股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在市場上出售。任何因出售此等紅股所得之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開支後)若為100港元或以上，將會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有關的非合資格股東，並向彼等寄發有關匯款，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除非向任何此等人士分派之有關金額乃少於100港元，則在此情況下，有關金額將由公司保留，收益歸公司所有；
- (c) 公司股東不會獲發行、配發及分派零碎紅股，而所有零碎紅股將會彙集出售，收益歸公司所有；
- (d)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紅股須受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管，而各方面將與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彼等不符合資格參與及享有本決議案所述之紅股發行；及
- (e) 授權董事全權酌情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及辦理一切所需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務，包括(但不只限於)釐定須在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撥出並予以資本化的金額，以及釐定須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的數目。」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公司任何股東，根據公司細則均有權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表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自出席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關懿君女士、史訓知先生及王廣田先生須遵照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董事職務，並願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乃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司通函內。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鈺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朱遠先生、關懿君女士及張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雲龍先生、史訓知先生及王廣田先生。